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考試要點

115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並配合《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暨《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第四項訂定之。

貳、考試規定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確保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請全體師生遵守。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各項考試（包括定期考試、模擬考、學期補考等），均依本要點辦理；班級隨堂測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教學需求用之。
- 三、學生考試應準時入場。每節考試，請監考人員確實清點應考人數並填寫試場紀錄表（班級隨堂測驗除外）。未滿規定時間（每節 50 分鐘），不得提早交卷離場。
- 四、考試前，學生應將座位及抽屜淨空（抽屜若無淨空者，請轉向放置），除作答文具外，任何非應試物品應放置教室前後兩側擺放整齊，包括書包、教科書、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的電子裝置及智慧穿戴設備（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若不慎帶入試場，可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指定區域；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 五、學生對試卷有疑問時，應舉手取得監考人員同意後方可發問，惟不得詢問試題內容。
- 六、考試結束後，學生應確實繳交試卷及答案卡，監考人員應清點試卷數量與應考人數無誤後，繳回教務處。

參、段考請假及補考規定

- 一、段考期間請假應依照學校規定請假，其補考或免段考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者，應由相關處室簽請公假，並依規定申請補考或免段考。
 - (二) 學生因生病者，應檢附就醫證明，並於段考隔日辦理補考。
 - (三) 學生因重病者，請持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診斷證明：
 - 1、重病住院或在家休養 2 天（含）以內者，得申請補考。
 - 2、重病住院或在家休養 3 天（含）以上者，得申請免段考。

(四) 學生因請假參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禮者，應事先申請喪假，並檢附訃聞正本送交學務處辦理。

(五)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經學校認定情況屬實者，應於段考隔日辦理補考。

(六) 學生於段考當日因病或特殊事故臨時請假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告知導師，再由導師轉知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補考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

肆、成績考查及計算

一、無故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因公假、喪假或特殊事故，經核准給假未能參加考試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三、其他准假者，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四、補考原則於當次段考結束後隔日辦理，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伍、違規處理要點

一、學生於考試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目0 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不得銷過）：

(一) 冒名頂替、抄襲答案、窺看書籍、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利用電子產品查詢及傳遞答案等。

(二) 違規作弊且不服處罰，侮謔或威脅監考人員，藉端鬧事者。

(三)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 身上、座位或座位周遭放置任何手機及 3C 電子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耳機等），不論使用與否。

(五)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六)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

(七) 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二、學生於考試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目扣 20 分計算並記小過一次：

(一)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者。

(二) 意圖偷窺或方便他人抄襲之行為，經監考人員指正後態度不佳者。

三、學生於考試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一) 測驗正式開始後，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 在考試時左顧右盼，疑有作弊行為者。

(三) 違反考試要點或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其他違反要點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